

中国书法文化教育丛书



书法逸闻趣事

苏士澍◎总主编／全国中小学书法文化教育研究中心◎组编

张世俊 王丽晶 陈涛涛◎编著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全国中小学书法教育通识读本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教育出版社

第一章 先秦书法逸事

仓颉造字

关于造字，有许多传说故事。相传，仓颉是黄帝手下的一个小官，黄帝分派他做管理圈里的牲口、保管食物的事情。仓颉人非常聪明，做事也很勤快，很快就熟悉了所管的牲口和食物，记清了数目，很少出错。可慢慢地，随着储藏的物资数量逐渐增加、变化频繁，脑袋记不清也记不住了，难免出错。

于是，仓颉开始苦思冥想解决的办法。他先是在绳子上打结，用各种不同颜色的绳子，表示各种不同的牲口、食物，用绳子打的结的个数代表每种物品的数目。开始的时候，效果很明显，但时间一久，就有麻烦了。增加的数目在绳子上打个结很方便，但数目减少时，在



仓颉像

绳子上解个结可就麻烦了。他又想到了在绳子上打圈圈，然后在圈上挂上各式各样的贝壳，来代替他所管的东西：增加了就添一个贝壳，减少了就去掉一个贝壳。这法子挺管用，一连用了好几年。

黄帝见仓颉这么能干，便委以重任，让他管的事情愈来愈多。年年祭祀的次数，每次狩猎的分配，部落人丁的增减，统统归仓颉管。仓颉高兴的同时又犯愁了，这么多事情，光靠打绳结、挂贝壳已经远远满足不了需求了。于是，他又开始积极地想办法了。

一天，仓颉参加集体狩猎，走到一个三岔路口时，见几个老人为走哪条路争辩起来。一个老人坚持要往东，说是有羚羊；一个老人坚持要往北，说北面不远处可以追到鹿群；一个老人偏要往西，说西边有两只老虎，不及时打死的话，就错过了好机会。仓颉非常好奇，他们怎么知道哪个方向有哪些动物呢？上前一问，才知道原来他们都是通过地上的野兽脚印来判断的。灵感一触即发，仓颉心中猛然一喜：既然一个脚印能代表一种野兽，以此类推，那么任何一种脚印符号都能代表一种动物。他高兴地拔腿奔回家，通过仔细地观



察日、月、山、河、花、鸟、鱼等的形状，开始创造出代表各种事物的符号。经过试行，果然效果卓著，事情因此也被管理得井井有条。

黄帝知道后，大加赞赏，命令仓颉到各个部落去传授这种方法。渐渐地，这些符号的用法在各个部落推广开了，赢得了大家的认可。就这样，这些符号慢慢演变为文字，仓颉也被尊为造字的圣人。

【延伸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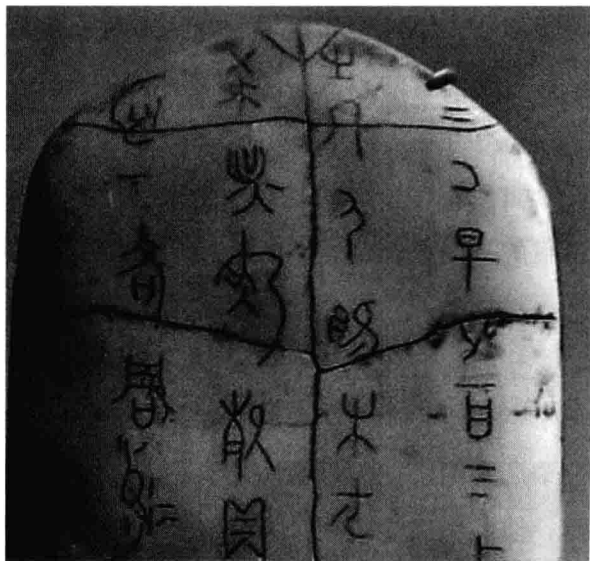
汉字的诞生并非一人之功，而是中华民族的先民长期积累发展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而仓颉造字的传说之所以流传下来，说明仓颉应是当时为“字”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人物，他可能是整理汉字的集大成者。

鲁迅先生认为：在先秦时代，甚至更早的时候，有的人在刀柄上刻一点图，有的人在门户上画一些画，心心相印，口口相传，文字就多起来了。经史官收集整理后，就可以用来记事了。中国文字的由来，真相或许就是这样的。汉字不是由仓颉一个人创造出来的，而是许许多多像仓颉这样的人慢慢积累、丰富起来的，仓颉只是这些人中的一个代表、一个缩影、一座丰碑。字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的历史走进了由文字记载的文明时代。

殷墟中的甲骨文

甲骨文，盛行于殷商时代，因镌刻于龟甲与兽骨（主要是牛胛骨）上而得名。最初，龟甲和兽骨主要用于占卜之术。用燃烧的木枝去灼烧这些被打磨得光滑平整的龟甲和兽骨，在甲骨的一面就会出现裂纹。然后，根据裂纹的形状来推测占卜的结果。最后，将占卜日期、占卜者的名字、占卜的事情和结果刻记在这块甲骨上，甲骨文就是这样形成的。

据传，商朝的人，不论王公贵族，还是平民百姓，都十分迷信鬼神，大事小事都要卜问。有些是卜问天气情况，有些是问农作物收成，也有问出门、做梦、打猎、



甲骨文

求子、求医的。祭祀和作战等大事，更是离不开占卜了。占卜成了国家政治和百姓生活中的大事，朝廷专门设立了相应的占卜机关，并将有记录的甲骨作为国家机密资料保存起来。百姓更是以占卜结果来决定今天要不要出门，要不要去打猎，天气会不会下雨……因此，甲骨文在殷商时代迅速地盛行开来。

随着朝代更迭，时代变迁，甲骨文终被掩埋于历史的长河中。直到清代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河南省安阳小屯村的一位农民采收花生时，偶然在耕地里翻拣到一些龟甲和兽骨，他就把这些龟甲和兽骨当作一味“龙骨”药材卖给了中药店。这时候，国子监的官员王懿荣病了，他对药方上叫“龙骨”的药材十分好奇。等药抓回来后，他便拆开看了看，发现这些“龙骨”的碎片上镌刻有奇异的纹络，近似于一种文字图案，但他不敢确定，或许这是药材本身的花纹呢。于是，他把药店所有的“龙骨”都买了下来，果然发现每片“龙骨”上都有相似的图案，但每一片上的符号都不相同，而是一个个单一成形的“符号”。经过仔细研究，他确信这是一种古老的中国文字。

从此，王懿荣重金购买“龙骨”，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开始了对这些“龙骨”的搜集和研究。后来，人们在这个小屯村又挖掘到了大批“龙骨”。这些“龙骨”主要是龟类兽类的甲骨，所以，人们将这些甲骨上镌刻的文字命名为“甲骨文”。至此，甲骨文得以重见天日。

通过对这些甲骨文的研究，人们开始怀疑出土大量甲骨文的河南安阳地下有丰富的文化宝藏，应该是商代一个重要的地方。后来，经多次考察和挖掘，发现安阳是商朝的一个王都。这座宏大的王都，在周朝灭商后，应该还保存了一段时间。周成王时，殷商的后裔全部迁到了周朝新的都城。物换星移，日销月铄，这座都城变成了一堆废墟，逐渐被掩埋于地下，后世称之为“殷墟”。这些出土于安阳古都，记载着商朝兴衰荣辱的甲骨也被后世称为“殷墟中的甲骨”。

【延伸阅读】

文字是一个民族文明的记忆和载体。中国的甲骨文和古埃及楔形文字、美洲印第安人的玛雅文字等都是世界著名的古文字。

甲骨文上承原始社会仓颉刻绘符号，下启青铜铭文，是中国汉字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过渡。它相对成熟和规范，是中国最早成体系的文字。甲骨文记录着中国最早的民俗风情和王室祭祀，因而成为了文字学、历史学、天文学、考古学等多种学科的重要原始资料。

甲骨文既是象形字又是表音字，十分生动，我们现在使用的汉字也是由甲骨文逐渐演变而来。至今，汉字中仍有一些和图画一样的象形文字。可以说，甲骨文是中国汉字的始祖。



毛公鼎与大篆

鼎大多为青铜所制，是中国古代用来饮食和祭祀的一种器具。一般有三足的圆形鼎，也有四足的方鼎；有煮汤熬粥的小鼎，也有祭祀天帝和祖先用的大鼎。鼎本来是一件普通的日用容器，后来发展成祭祀用的神器，慢慢地被笼罩上神秘而威严的色彩。

其实，鼎的文化可以一直追溯到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早在 7000 多年前，就出现了陶制的鼎。随着人们金属冶炼技术的提高，逐渐出现了用青铜铸造的鼎，它在商周时发展到了极盛阶段。这个时期，青铜器数量很多，出现了很多新器具，鼎的形状也更加丰富多彩，质地更加厚重，花纹更加复杂精美，开始流行在鼎上刻记铭文。开始时，刻字较少，多是家族徽图、人名，后期发展为记载征伐功绩、祭祀大典等内容的长篇大论。

清道光二十三年（公元 1843 年）时，陕西岐山县出土的毛公鼎是西周青铜器之最，有很大的研究价值。它高 53.8 厘米，口径 47.9 厘米，重 34.7 千克，与同时期铸造的其他青铜器相比，显得娇小。然而，它内壁刻记的铭文制作于西周宣王时期，有 32 行 499 字，是现存最长的铭文。相传，周宣王为中兴周室，进行改革创新，革除积弊，对一位叫毛公的大臣委以重任。毛公直言上谏，忠心辅佐，广进建议，为周王朝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周宣王对他十分赏识，赐给了他大量的物品。毛公为感谢周宣王的知遇之恩，特意铸造了一个大鼎来铭记这件事情。因其是毛公所制，所以被称为“毛公鼎”。



毛公鼎

刻于鼎上的铭文，书法渐趋整齐，结构匀称准确，线条流畅，在发展演变中字形圆转浑厚，变化丰富，参差不一，独具风格，这些铭文就是“钟鼎文”（金文），与甲骨文、石鼓文一并被称为大篆。“钟鼎文”大篆就是西周时期普遍采用的一种字体。

殷商时代的“甲骨文”，书法细劲挺直，笔画无顿挫轻重；商周铸于钟鼎、货币、兵器等青铜器上的“钟鼎文”，字体圆润饱满，富于变化；春秋战国时期刻在石簠、石鼓上的“石鼓文”，笔画雄强而凝重，字体略呈方形，风格典丽峻奇。

奴隶制时期，鼎是贵族身份的代表，形成天子九鼎、诸侯七鼎、大夫五鼎、元士三鼎或一鼎的严格用鼎制度。鼎成为一种标明身份等级的重要礼器。这些贵族和士大夫以拥有好品质的鼎器为荣，所以，这时期的鼎器大多造型华美，且材料各异，不仅有青铜、锡铁等，更有玉器制作的鼎。

与此同时，鼎也是国家王权的象征。相传，大禹将天下划分为九州，于是铸造了九个大鼎代表九州，用于镇守九州，稳定天下。而鼎一般有三个脚，三角形的稳定性使得支撑上面的容器比较稳固，所以就有了一言九鼎、鼎足之势、三足鼎立等成语。

石 鼓 文

石上刻字的悠久历史最早可追溯到殷商时期，在石头上刻字需要较好的镌刻工具，但当时的工具普遍比较简单，刻出的作品不美观。所以，这种刻记方式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冶金技术的极大飞跃，制造出了坚硬度和精密度容易掌握的铁质器具，石刻技艺在这个时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创造了不少出色的石刻作品。

但石刻作品的兴盛也如同流星般稍纵即逝，千百年来散落于荒无人烟之地，历经风吹雨打，默默无闻，直到唐代贞观初期才在陕西陈仓重见天日。这些石刻作品上窄下宽，中间腰腹部位微微突出，圆形似鼓，在石鼓的侧面刻记着一些文字。人们根据石刻形状，将这些文字命名为“石鼓文”。现存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石刻陈列馆里的石刻作品，仅有 10 枚，大小不等，高约 90 厘米，直径约 60 厘米。每个鼓上刻有一首四言韵文，十首成一组，堪称“国宝”，是现在最负盛名的古代石刻作品。

石鼓文被称为“千古之谜”，自唐代出土至今已经 1400 余年。这期间，因为石鼓文残缺且数量稀少，关于石鼓文的归属、时代及刻记内容一直众说纷纭、见解不一。它是介于甲骨文、钟鼎文和小篆之间的文字，属于大篆。历经岁月侵蚀，上面的文字现存已经非常稀少，难以辨认，人们只能确定字体，但刻记的内容却有众多的版本。现流传最广的说法是，这些文字记载着秦王游猎时的心情和沿途的美景，描绘了环境优美、兵强马壮、人民生活安定的愉悦景象。

不管真实内容是否如此，这些石鼓文上承西周金文，下启秦代小篆，集大篆之大成，开小篆之先河，都使其在书法史上有着无比重要的地位。

延伸阅读

石鼓文又称“猎碣文字”（内容最早被认为是记录周宣王游猎的场景），是公认的刻石之祖。它独一无二，与两周时期的篆书刻石风格迥异，是一种成熟大篆的刻记技艺。石鼓文书法字体多取长方形，体势整肃，笔力稳健，石与字浑然一体，充满古朴雄浑之美。

它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是大篆向小篆衍变而又尚未定型的过渡性字体，为典型秦系书风：结体精整，端正大度，匀停茂美，魄力雄强。笔法、结构直启秦统一六国后的小篆文字，与其说是完美的大篆，倒不如说是“小篆之祖”。它被历代书家视为习篆书的重要范本，故有“书家第一法则”的美誉。

李斯造小篆

小篆是相对大篆而言的，始创于秦朝，又称秦篆，是汉字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据传，小篆是由秦始皇倡导，丞相李斯整理而得。

李斯的一生富有传奇色彩。年轻时，李斯是一名乡镇管理文书的普通小官，也是一位有理想、有远大抱负的年轻人。他曾跟随荀子学习。秦始皇嬴政统一六国后，李斯以卓越的政治才能和出色的办事能力成为了秦朝丞相。秦始皇将许多朝中大事都交给他处理，对他十分倚重。

秦统一六国前，各诸侯国长期割据分裂，风俗习惯、计量单位、语言和文字迥然不同，这给秦朝政令的推行和文化的传播交流带来很大的阻碍。各地的政务报告字体不统一，古陶文、金文和甲骨文相互掺杂，难以分辨，经常使秦始皇看得暴跳如雷。秦始皇决定要用一种标准字体来规范这些形式各异的字体，便下令要统一全国的文字，推行通用的官方文字。因为李斯的字写得很漂亮，秦始皇就把这项重任交给了李斯。

李斯刚接手的时候十分苦恼，一连想了几个月都没有办法。有一天，他在阅兵的时候，突然发现数万人的军队，根据队形的变化，横竖排列，十分整齐。他心中一动，便着手整



小篆字体

理各地形态各异的文字。字体结构复杂的删减笔画，字形曲折过多的变为结构方正，然后结合他多年的书法经验，整理出一套笔画简单、整齐利落、便于书写的文字。

秦始皇十分满意这种新字体，下令向全国推广。虽然字体比以前简单了，但是人们对新字体的结构一时难以适应，很不习惯。秦始皇就让李斯写了一些范本，供众人临摹学习。时间长了，大家也找到了新字体结构的窍门，小篆在秦朝被迅速地推广开来。

【延伸阅读】

公元前 221 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王朝——秦朝诞生了，这结束了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国割据的局面。秦王嬴政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故称为“始皇”。秦始皇嬴政不仅废除了分封制，推行郡县制，而且统一了全国的度量单位、货币、法律制度和文字，对中国历史的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秦之前，各国都有自己的文字，尽管这些文字同源，但书写差别很大，沟通交流上存在很多障碍。秦统一后，推行秦国小篆为全国通用文字。从此之后，中国汉字的演变开始变得有章可循。所以，小篆产生的意义不逊于仓颉造字，它为现代汉字提供了规范化、简单化的标准，一直被延续使用到了西汉末年。

程邈狱中造隶书

秦始皇命令丞相李斯创立了小篆，统一了秦朝的文字后，小篆一直作为秦朝官方标准通行文字被广泛地运用着。那隶书又是怎样从小篆中脱颖而出的呢？为什么把这种书体命名为“隶书”呢？

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秦朝一个与李斯齐名的大书法家程邈。程邈自幼十分聪明，特别喜爱书法，经常练习，对字体也有一定的研究。秦始皇建立秦朝后，为加强统治，控制人们的舆论思想，制造了“焚书坑儒”等事件，冤狱重重，读书人怨声载道。当时的程邈只是个小小的差役，对这件事情他私下议论了几句，就被人告发了。秦始皇震怒，将他关进了陕西云阳监狱。狱中生活枯燥，度日如年，程邈想：与其白白浪费光阴，不如做点有意义的事情打发一下无聊的时光。但是身陷囹圄，又能干点什么呢？

程邈入狱之前就是一个负责文书的官员，他看到秦朝战事不断，公文很多，虽然秦始皇一直推行“书同文”政策，以小篆为全国官方文字，但小篆的笔画变化很多，书写复杂，不便于速写，影响着工作速度和效率。如果能创造出一种既能快速书写又容易辨认的新字体，不是更好吗？打定主意后，程邈便开始搜集流传在民间的各种字体，绞尽脑汁，仔细

琢磨，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在钻研字体结构上，把小篆的圆转笔画改变为方折，对字体结构做了进一步的简化，将连笔画改为断笔画……他常常是将一个字写出很多版本，经过比较后，挑出最满意的一个记下来，然后再研究下一个字。日积月累，经过十年时间，程邈终于创造出书写便利又易于辨认的 3000 个文字。他把这一成果呈献给秦始皇，秦始皇看了非常高兴，不仅赦免了他的刑罚，还给他升了官。这就是程邈“献字赎罪”的故事。古代的“隶人”不是指囚犯，而是指掌管文书的小官吏，程邈最初就是这种小官吏，所以他创造的字体被称为“隶书”。

【延伸阅读】

隶书又名佐书、史书，出现在秦朝末年。这是一种能帮助书写者达到快速书写的新字体。它字体呈方形，线条平直，粗细有致，奠定了楷书的基础，标志着汉字演进史上的又一个转折点。因其盛行于汉代，所以又叫汉隶。

如果说小篆是象形体古文字的结束，那么隶书就是将象形体化为笔画体的新文字的开始。篆书和隶书实际上是两个系统，标志着汉字发展的两大阶段。小篆的字形由篆书的长方形变为正方形或扁方形，在线条、结构、字形等方面前进了一大步，但仍未完全摆脱象形字的痕迹，书写速度较慢。隶书则把篆书圆转的笔画演变成为方折的笔画，字形则由修长形变为扁方形，上下收紧，左右舒展，显得更加生动活泼、风格多样，极大地提高了书写的速度。因此，隶书上承篆书之规脉，下开楷行之基础，在我国文字和书法发展史上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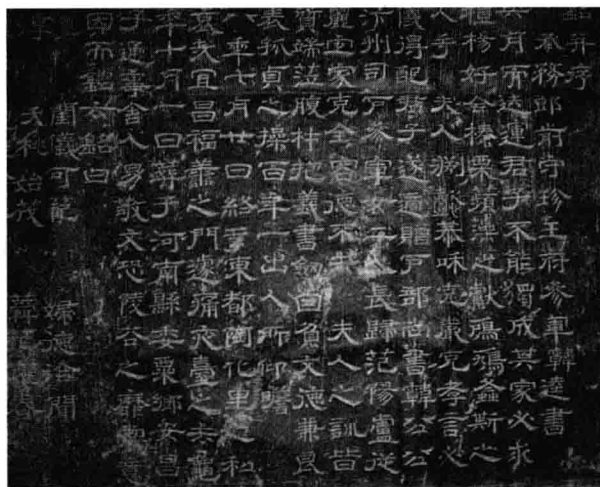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秦汉魏晋南北朝书法逸事

王次仲与“八分体”

隶书可分为古隶、八分等。一般认为，程邈所制的是古隶，八分体是在古隶基础上演化改进的。今天就讲讲“八分体”的故事。

王次仲，秦代人，家住上谷（今河北怀来），是历史上有名的书法家。他从小聪明伶俐，天分很高，博览群书又勤奋好学。他十分喜爱书法，经常废寝忘食地练习写字。长时间的刻苦练习让王次仲写得一手好字，少年时他就在书法上颇有成就了。



八分体隶书

王次仲喜欢动脑筋，经过多年对字体的研究，他发现人们使用的字体结构方正，十分刻板，方折间宽阔，但缺乏圆润柔和的美感。他临摹了不少字体，然后将这些字体按文字相同、字体不同排列在一起，互相比较，反复琢磨。经过数百个不眠之夜，他以隶书作为基础，增加字形的波度变化，创制出一套向左右分开的“八分体”。这些八分体结构匀称，富于变化，豪放洒脱，受到人们的推崇和喜爱。王次仲和他的八分体很快声名鹊起，家喻户晓。人们争相模仿八分体，一时间蔚然成风。这时王次仲才20岁左右，正值“弱冠”之年，所以，民间就流传了王次仲弱冠创八分的故事。

不久，这件事情就传到了秦始皇那里。秦始皇看了王次仲的书法作品后，十分喜爱，认为他是个人才，想招为己用，让他为朝廷效力。但王次仲生性清高，不喜欢做官，三番五次地推辞和拒绝了秦始皇的召见。秦始皇屡次被拒绝后，十分恼怒，便下令把王次仲像囚犯一样押送到都城。事已至此，王次仲知道自己已经触怒了秦始皇，一定逃脱不了责罚，传说他在半路幻化成一只大鸟腾空而去，很快就没了踪迹。押送他的官吏们目瞪口呆，却只能任由他飞走。秦始皇得知此事后，觉得十分惋惜，但也无济于事，只能不了了之。



延伸阅读

有记载称，王次仲是一位神仙，所以故事的结尾带有神话色彩，这也寄托了人们美好的愿望。但另一种说法是王次仲在押送途中乘人不备投河自尽了。相比之下，我们还是希望他幻化成大鸟，可以自由离去。

一个人引领了一种书法风尚，凝固了一个时代的文字记忆。书法不是独立的，它是一门与文字共生共长的艺术。文字经过多次演化，都是向艺术性和美感而去，所以，书法艺术与文字历史一样古老，同根同源。我们经常把一种新字体的产生简单地归功于某个人，其实不然，出名的书法家都是在前人对书法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梳理，辨析，革新，最后集百家之长，成一家之体。所以，任何时候都不要停下学习的脚步。你的成功都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的，只要再向上努力攀登一点，就能收获成功。

师宜官书壁酬酒值

汉代时，农耕畜牧、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播渐入鼎盛，涌现了一大批文学家、政治家、书法家。文化进入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阶段，是汉字书法发展史上继往开来、不断变革又趋于定型的关键时期。

秦末出现了隶书，它在汉代的普遍使用中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演化。到汉末，我国的汉字书体已基本齐全。汉代又将隶书称“分书”或“八分”，这时期的隶书，不但笔法日臻纯熟，而且风格多样，别具一格。东汉年间，隶书进入成熟阶段，出现了各个流派的隶书体，名家迭出，异彩纷呈。今天我们要讲的这一位书法家，虽然历史上有关他的记载不多，但有关他的一个书法故事却很有名。

故事发生在东汉的灵帝年间，虽然汉灵帝在政治上昏庸无能，碌碌无为，但十分喜爱书法，每天沉迷在书法技艺里。一天，汉灵帝一时兴起，便下令召集天下所有擅长书法的人在鸿都门切磋比赛。这一次的活动声势浩大，大约有几百人参加。汉灵帝作为评委，仔细地察看了每个人的作品。在几百件作品中，南阳（今河南南阳）人师宜官的书法如同大鹏展翅，大开大阖，豪气凌云，颇有大师风范。他的八分体书法大小不一。大的，一个字的直径大约有1丈（约3.3米）多长；小的，在一片寸方（约3.3厘米）竹简上，可写下1000个字。这种特色让他的作品脱颖而出。汉灵帝很高兴，非常赏识师宜官，便派人宣召他入宫觐见。

此时的师宜官对这样天下掉馅饼的好事却毫不知情，正口袋空空地在酒馆里喝酒呢，

喝完了，老板找他结账。自以为有一技之长的师宜官很自负，他恃才傲物，马上取出笔来，在酒馆的墙壁上写字来卖，这一举动，招来许多人围观。师宜官的条件很简单：如果老板卖给他酒，就多给酒馆写几个字；否则，他就铲掉墙上的字。前来围观的人都愿意为他出酒钱。酒钱是付足了，但汉灵帝听说这件事情后，对师宜官狂妄自大的性格很反感，就打消了召他为官的想法。从此，师宜官与仕途无缘。

据说，师宜官曾为袁术立的钜鹿耿球碑书写过文字，这也是他唯一一件在史书中被记载的作品，但历经风吹雨打，碑也不知所踪，师宜官的故事便成为了传说。

【延伸阅读】

大鹏，又名鲲鹏、大鹏金翅鸟、迦楼罗鸟，传说是一种奇大无比的鸟类，在中国、印度和西方神话传说及古代文献中都有相关记载。

中国的“鹏”字，根据《说文解字》等典籍记载，是“凤”的古字。解释为，凤凰飞过，有数万只鸟儿跟从，所以用“朋”字来构字。可见“鹏”左边的“朋”是它万鸟之王的象征。以字源而论，可以推测大鹏和凤凰源自先民的同一种鸟图腾，后逐渐分化，带有了不同的特征。

后世，人们把大鹏视为高远志向、豪放气概的象征。李白的“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更是千古传诵。到现在，仍有“鹏举”“鹏程”之类的词语，借喻远大的前程和抱负。

蔡邕开创“飞白体”

我国古代书法家灿若繁星，蔡邕算是一颗耀眼的巨星。蔡邕（133—192），陈留（今河南开封）人。他博学多才，在书法创作上有很大的贡献，是东汉末年颇具影响力的书法家。汉灵帝时期，蔡邕官至中郎将，人称“蔡中郎”。蔡邕的书法在当时就备受推崇，闻名遐迩，他开创的“飞白体”尤其受到人们的喜爱。什么叫“飞白体”呢？我们一起走进下面这个故事，一探究竟。

东汉灵帝熹平年间，汉灵帝命令蔡邕书写《圣皇篇》。接到这样的任务，蔡邕小心细致，丝毫不敢马虎，写完后就立刻动身送往皇家藏书的鸿都门。这地方可不是谁想进



蔡邕像



就能进的，藏书阁的小吏们虽然官职不大，可架子很大，倨傲地让蔡邕在门口等一等。蔡邕虽然有些不高兴，但也只能在门口等着。刚好鸿都门这几天在修缮院墙，里里外外有很多工匠在干活，蔡邕闲着无聊，便站在一边看工匠们用扫帚刷墙。

如此稀疏平常的事情，却让蔡邕捕捉到了灵感。只见工匠用蘸着石灰水的扫帚扫下去，墙上立刻出现了一道白印。墙面不够光滑，而扫帚杪又比较稀疏，蘸不了多少石灰水。所以，一扫帚下去，印在墙面上的石灰水痕中有些地方仍然会露出未被覆盖的墙体颜色来。蔡邕眼前一亮，他想，自己以前写字往往是把墨汁蘸足，一笔写下去，笔画自然是纯黑的，但如果能借鉴工匠刷墙的原理，让黑色的笔画里透出纸帛的底色来，字会不会看起来更加美观大方呢？

想到这里，他心潮澎湃，交了文章，飞奔回家，激动得立刻准备笔墨纸砚，开始创作。他一边回想工匠刷墙的情景，一边模拟用笔，但事情总是想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刚开始，他写出来的字不是纸的底色露不出来，就是露出来的部分显得太刻意，一点也不生动自然。蔡邕并没有灰心，经过一次次的失败后，他反复尝试，终于掌握了蘸墨多少、用力大小以及落笔速度的分寸，写出了黑色中隐隐透白的笔画。笔画中丝丝露白，像枯笔所写，部分呈枯丝平行，转折处笔画突出，与浓墨相比，整幅字显得更飘逸灵动，别有韵味。蔡邕独创的这种写法很快就被推广开来，这就是“飞白体”的由来。

【延伸阅读】

提起蔡邕，大家可能比较陌生，但说到曹操和蔡文姬，大家一定不陌生。曹操是魏国政权的缔造者。而蔡文姬是东汉三国时期著名的才女，学识颇高，精通音律，又善诗赋，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家。《胡笳十八拍》相传亦为她所作。蔡邕就是曹操少年时代的老师、蔡文姬的父亲。蔡邕的练笔秘籍更是被书法界人士奉为至宝，楷书鼻祖钟繇差点为它丢了性命。这足以说明蔡邕在书法上的成就之高。

生活可以为书法艺术提供许多宝贵的灵感，蔡邕不是一个只会死读书的书呆子，而是一个热爱生活、善于观察的人，他创造的新书体——“飞白体”的灵感就来源于生活。“飞白体”在后世中被欧阳询、欧阳修、苏东坡等书法大家以及唐太宗、唐高宗等帝王所推崇，渐趋完善。“飞白体”书法的最高峰是在北宋时期，到清朝时则渐渐没落。

楷书鼻祖——钟繇

钟繇（151—230），汉颍川长社（今河南许昌长葛）人，出身于东汉望族的书香世家，家境殷实。钟繇是三国时期曹操的重臣，曾任“相国”“太傅”等职。他的一生以政治为主，或许有意或许无意，却在中国书法史上留下了堪称千古至宝的墨痕，使他成为了中国书法史上一个名垂千古的大书法家。

钟繇年少时十分酷爱书法，从师于许多当时著名的书法家。他的第一个师傅是刘胜。钟繇虚心拜师学艺3年后，刘胜认为他学艺成功，就让他另寻名师。钟繇含泪拜别了第一个师傅，后又分别跟随当时颇负盛名的书法家曹喜和刘德升学习。不管师从何人，他对自己都严格要求，刻苦用功，在书法技艺上精益求精。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诸侯并起，群雄逐鹿中原，钟繇审时度势，跟随了曹操。曹操不光有争霸天下的雄才伟略，也喜爱书法，共同的爱好使钟繇对曹操更加忠心耿耿，两人经常一同参加书法技艺切磋的聚会。有一次，钟繇发现有人收藏了书法家蔡邕的练笔秘诀，便央求借阅。但这书是书法界的至宝，人家自然不愿出借。钟繇自捶胸口，使了多天苦肉计，还是没能得偿所愿，反倒把自己给折腾得病倒了。曹操送来了疗伤的灵药，才把他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由此可见，钟繇对书法的喜爱已经到了痴狂的程度。

钟繇虽没有得到蔡邕的练笔秘籍，但他并未因此颓废，而是更加发愤苦练，心想何不自己独创出一种书体来。他练习到了疯狂的程度，经常是不分白天黑夜，不管场合地点，有空就写，逮到机会就练。与人坐下聊天时，他会情不自禁地在地上练习；晚上躺下后，他会把被子当作纸张来练习，以致一床被子往往用不到半年，就会被“写”出许多大窟窿；走亲访友时，见到路边的花草树木、虫鱼鸟兽等自然景物，只要有一丝书写灵感，他都会立刻蹲下来练习……

钟繇的一生，有三十多年的时间用在了集中精力学习书法上，字里行间融注了自己的心意和情感。正因如此，他的书法终于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字体犹如飞龙戏海，舞鹤游天，灵动有生气。钟繇能在乱世之中首创出一种方正正的新型字体，如果没有一如既往的不懈坚持与努力，是绝对不会成功的。这也说明他的书法技艺确实是自己勤学苦练的结果。

【延伸阅读】

钟繇是建安时期最著名的书法家，他擅长各种字体，后集百家之长，形成了由隶入楷的新貌，被尊为楷书的鼻祖。他与“书圣”王羲之齐名，并称为“钟王”。



长期以来，书法界总习惯把王羲之奉为“书圣”。其实，钟繇在中国书法史上的影响远远超过了王羲之。若论辈分，王羲之的书法学自于卫夫人，而卫夫人学自于钟繇，如此算来，王羲之应是钟繇的徒孙。可见，钟繇在中国书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但他作为一名朝廷重臣，书法艺术成就却被他斐然的政绩所掩盖，他擅长书法的故事在《三国志》等史料记载中只字未提，我们只能从民间流传的小故事中收集。由此看出，封建社会中，人们关注得更多的是钟繇的政治成绩，书法成就只是作为点缀之用。遗憾的是，钟繇的书法真迹到东晋时就已经不知所踪，令人惋惜心痛。

创造草书的张芝

张芝，东汉著名书法家，出身于官宦家庭。他擅长草书中的章草，曾创新性地将当时字字区别、笔画分离的书法，改造成为上下牵连而富于变化的新写法，在当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可以说，他是我国书法史上第一位巨匠，第一座高峰。张芝和钟繇、王羲之、王献之被并称为“书中四贤”。

张芝是大司农张奂的儿子，年轻时勤奋好学，不愿意去做官，潜心书法。朝廷多次征召他出来做官，他都拒绝了，因此当时的人都称他为“张有道”。他潜心研究书法，尤其喜欢草书，开始时学习杜度、崔瑗、崔实的书法。其中杜度的草书有骨力，但是笔画微瘦；崔瑗、崔实宗法杜度，“书体甚弄，结字工巧”。张芝学习他们的书法，但是却不局限于此，而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创造了独步天下的“一笔书”，当时被称为“今草”，所以他被称为“草圣”。

“书圣”王羲之最推崇的前辈书家有两个，一个是东汉的张芝，一个是曹魏的钟繇。他说自己的书法与钟繇相比或许还能超过他，但是却不如张芝，且自己对书法的热爱程度也不如张芝。那么，张芝对书法艺术的热爱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呢？他的父亲张奂为了方便他们兄弟习文练字，就让人在河边造了石桌、石凳、墨池，张芝兄弟就以帛为纸，凡是家里做衣服用的帛，必定要先练过字，再用热水煮，让帛变白。

他就这样临池学书，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池水都变成了黑色，后人将这个墨池称之为张芝墨池，而且还将练习书法称为“临池”。张芝的书法大成之后从来不轻易下笔，只要下笔必然会流传后世。他曾写道：“匆匆不暇草书。”意思是时间匆匆，自己没有充裕的时间来作草书。因为草书并不是率意而为就能够写好的，所以当时张芝的片纸只字都会被人收集，后世的人更是把他的草书视若珍宝。

再者，张芝所独创的“一笔书”可以说是时代的产物。从我国的书法史发展轨迹来看，

篆书成熟于秦朝，隶书随之被创造出来，到了西汉时隶书开始盛行，但是已经有了草书，可是说是篆、隶、草、行、真各体俱有。但是，这个时候行笔迟缓而且有波折的隶书和字字独立、带有隶意的章草都已经无法办法满足人们书写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代之而兴起的是写起来快捷而优美的“今草”，社会上也形成了“草书热”。这种“草书热”在张芝所生活的东汉末年达到了最高峰。

东汉末年是我国书法发展史上的一个史无前例的高潮时期，那是一个字体、书体、书家流派“大爆炸”的时代，各种字体都在这个时候发生蜕变并走向成熟，天下人学习书法的热情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尤其是真正意义上的草书的出现，完成了我国书法美学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课题——纯粹意义上的线的自由运动，成为了我国书法史上最有价值，也最为深刻的一场革命。

在这场大革命中，全国上下学习草书时所投入的那种热情，是今天的人们难以想象的。那个时候，从七岁的儿童开始，不分老幼都狂热地学习杜度、崔瑗的草书，而不是大篆等正规字。大家学习草书时非常勤奋刻苦，一心钻研，以至于忘记了疲劳，也顾不上吃饭和休息。十天的时间就会写废一支笔，人们的衣领和袖口经常是黑色的，就连嘴唇和牙齿都会染上墨迹。在这种全民学写草书的大环境下，张芝会那样狂热地练习草书，也就不难理解了。

张芝从民间和杜度、崔瑗那里汲取了草书的艺术精粹，再加上自己的独特创新，从而创造了跨时代的大草，也就是有别于章草的“一笔书”，一时之间名震天下。他的“一笔书”一笔而成，偶尔有不相连的，但是血脉不断，写的字如行云流水，富于变化，非常优美。

可以说，张芝的草书影响了整个中国书法的发展，给书坛带去了无与伦比的生机，而且张芝对后世的书法家影响非常大。书圣王羲之中年时就学习张芝的书法，非常推崇他；著名的狂草大师怀素也说过自己的草书得于“二张”，即张芝、张旭；草书大家孙过庭在自己的著作《书谱》中曾多次提到他练习书法是将张芝的草书作为蓝本的，称“张芝草圣，此乃专精一体，以致绝伦”。

【延伸阅读】

相传张芝还是一位制笔专家，像张芝这样造诣全面的书法巨匠在我国书法史上是非常罕见的，无愧于“草圣”的崇高称号。而且他的弟弟张昶也是当时著名的书法家，精于草书，时人称之为“亚圣”。



曹操与袞雪

曹操（155—220），沛国谯（今安徽亳州）人，是三国鼎立中曹魏政权的缔造者，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征讨四方，先后削平吕布等割据势力。官渡之战大破袁绍后，对外降服了南匈奴、乌桓、鲜卑等地，统一了中国的北方。

曹操年轻时机敏过人，善于审时度势、权衡利弊，随机应变的能力很强。他为人侠肝义胆，放荡不羁，不修品行，别人看来这是不务正业，但这就是曹操

的大智若愚之处。他不仅善于谋略，精通兵法，而且礼贤下士，广纳人才，在书法方面也有一定的造诣，不愧为东汉末年的一代枭雄。

现存陕西省汉中市博物馆的“石门十三品”，被史学界誉为“国之瑰宝”。曹操所书“袞雪”石刻作品被称为石刻十三品之第一品。石刻整体呈长方形，宽148厘米，高67厘米，字径35~46厘米，为汉隶大字。刻石原来是在汉中褒谷口，关于曹操的这件石刻作品，流传着这样的传说。

汉代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的七月盛夏，曹操在阳平关（今陕西勉县）打败张鲁兄弟之后，心情甚好，便在汉中多停留了一段时间，闲来无事，观光赏景，游览褒谷的美好风光。这一日，风和日丽，野花飘香，山林树木，郁郁葱葱，曹操带领文官武将，沿着山谷，乘着小船逆流而上，在石门这里，尽情地观赏着如诗如画的山水。滔滔的流水一泻而下，激流撞在河边的巨石上，顿时银花四溅，水星翻飞，如漫天的雪花飞舞，顷刻卷起千堆雪。曹操为眼前的美景所折服，心旷神怡，觉得这里美得像天上的仙境一般。他顿时兴致大起，站在船头，取来文房四宝，奋笔疾书“袞雪”二字。

曹操提笔，大家争相围观，但是这个“袞”字少了三点水，这不是错别字吗？大家面面相觑，谁也不敢贸然开口。这时候，一个小侍卫挤到了前面，不知天高地厚地问道：“丞相大人的字虽然写得好，但是‘袞’字好像缺了什么？”曹操“哈哈”一笑，用手指着滚滚的激流，说道：“缺的三点水不是在这里吗？”大家恍然大悟，原来这是丞相大人故意的。后来，人们把这两个字刻在了河中的大石上，并为这个故事编了个顺口溜：“狂涛巨浪流石



曹操书法“袞雪”